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3.04.24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核心課程	必修	休閒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配合專業科目表，113 新增核心必修
		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	三	半年	三	本系		A	
		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(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)	三	半年	二	本系	運動管理學	A	
領域選修課程	選修	由本系領域選修課程中任選四門共 12 學分							

※至少須修滿**24** 學分，惟抵免學分後所修學分不足 20 學分者，須修習由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補足 20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)

承辦人簽章：

113 年 04 月 24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3 年 04 月 24 日

日